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分、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场地需求,更好地建设漳州智造基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910.11万元收购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生活电器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授权,近日,公司已完成生活电器股权交割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取得了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2021年4月8日起,生活电器的系统交接基本完成,各方面工作已平稳过渡,生活电器于2021年第二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定为准)。

一、本次交易交割前后生活电器主要变化情况

1、股权变化情况

交割前		交割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变化情况

变更事项	交割前	交割后
法定代表人	吴凯庭	林松华
董事	吴凯庭、王琳艳、吴雪芬	林松华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
监事	吴文江	李金苗
经理	吴文章	林松华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768567522 8

名称: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漳州市金峰工业区万利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2005年01月07日至2055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275,982,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0309%。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74,11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625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865,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5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9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9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98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5,9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8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4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5%;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4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5%;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7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松华先生、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李金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0,86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明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511,424.02	129,229,750.18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15,714.45	6,410,500.38	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99,723.69	10,536,884.02	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536,200.29	-18,961,142.53	-20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73%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7,794,235.13	1,140,012,121.38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766,510.80	912,050,796.35	1.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66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0,175.74	持有及出售证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证券投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917.96	
合计	-2,184,00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8%	111,431,281		质押	89,033,59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30,818,113				
丁书干	境内自然人	1.39%	8,580,000				
赵顺斌	境内自然人	1.16%	7,131,960				
林洁君	境内自然人	0.96%	5,932,000				
黄益中	境内自然人	0.89%	5,500,000				
姚旭	境内自然人	0.86%	5,292,568				
胡贵平	境内自然人	0.72%	4,434,950				
何伦虎	境内自然人	0.69%	4,278,151				
李宝国	境内自然人	0.63%	3,891,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431,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1,28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18,113	人民币普通股	30,818,113
丁书干	8,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00
赵顺斌	7,131,96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960
林洁君	5,9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2,000
黄益中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姚旭	5,292,568	人民币普通股	5,292,568
胡贵平	4,434,950	人民币普通股	4,434,950
何伦虎	4,278,151	人民币普通股	4,278,151
李宝国	3,8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丁书干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80,000股。 赵顺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31,960股。 林洁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32,000股。 姚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92,568股。 李宝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91,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4,488.73万元,降低35.76%,主要系 ① 本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在海南购置办公楼支付1,529.17万元及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8,380.75万元;② 子公司华神钢构及华神制药厂本报告期支付材料预付款增加8,614.85万元。

2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8,614.85万元,增长1295.07%,主要系子公司华神钢构及华神制药厂本报告期支付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9,388.24万元,增长1310.62%,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所致。

4 使用权资产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932.93万元,租赁负债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1,853.20万元,主要系本报告公司为医美项目发展租赁经营产所,租赁期限10年,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分别列报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5 合同负债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4,422.09万元,增长523.12%,主要系子公司华神钢构预收工程项目款及部分项目预结算所致。

6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57万元,同比增加530.52万元,增长82.76%,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及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向政府、社区、社会团体捐款捐物共计507.75万元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赤字5,75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赤字3,857.51万元,主要系①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911.70万元;②本报告期经营发展需要支付购买原材料及劳务款同比增加7,729.69万元;③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267.74万元。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赤字8,737.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29.11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在海南购置办公楼及土地竞拍支付预付款及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事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王战庆先生、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9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9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5,98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5,97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8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71,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4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5%;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5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4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5%;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7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松华先生、杨明先生、王战庆先生、李金苗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0,862,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06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7%;反对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数据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360,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790,证券简称:华神科技)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除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其它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方案事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等相关公告;除前述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惠福资本、量桥投资、隆门资本、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安证券、长江证券、粤资基金(排名不分先后)等多家机构投资者于4月12日下午14时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明良先生(电话方式)、董事林国进先生、证券代表人王小宁(顾问)、蓝海(顾问)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活动主题内容主要围绕公司业务介绍、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三七通舒胶囊等产品经营、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展望(如“医药、医疗、医美、生命养护、药膳”全产业大健康业务)、未来(经营)计划及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海南土地流拍事项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互动。相关交流内容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乐合伙的议案》

2018年3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牵头人与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富尊”)等组成的联合体被采购人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确定为四川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乐山段)PPP项目(以下简称“省道103PPP项目”)中标方,中标金额4,552,123,952.44元。2018年6月,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了《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乐山段)PPP项目合同》。为响应《招标文件》和PPP项目合同要求,目前,路桥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联合体成员方通汇富尊及其他合作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济南鲁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乐合伙”),其中路桥集团出资20,456.01万元。路桥集团将通过与鲁乐合伙直接和间接投资的方式参与成立省道103PPP项目公司。由于通汇富尊与本公司同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路桥集团本次与通汇富尊等单位共同出资成立鲁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鲁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3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牵头人与山东高速通汇富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富尊”)等组成的联合体被采购人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确定为四川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乐山段)PPP项目(以下简称“省道103PPP项目”)中标方,中标金额4,552,123,952.44元。2018年6月,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了《省道103线青神至五通桥段公路工程(乐山段)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及《PPP合同》,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与乐山市政府授权的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PPP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维护期12年(2年试运营期,10年运营期)。

为响应《招标文件》和《PPP合同》要求,目前,路桥集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联合体成员方通汇富尊,以及其他合作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路桥”)、四川恒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新凯”)共同出资成立济南鲁乐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乐合伙”),其中路桥集团出资20,456.01万元。路桥集团将通过与鲁乐合伙直接和间接投资的方式参与成立省道103PPP